

证券代码：301257

证券简称：普蕊斯

公告编号：2023-018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2022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2,985,141.65 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以母公司的净利润 72,985,141.65 元人民币为基础，扣除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7,298,514.17 元人民币之后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5,686,627.48 元。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,411,406.83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65,112,892.66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65,112,892.66 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公司拟订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以 60,975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,585,300 元，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在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，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